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部分限售股份 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西证券”）作为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本次重组部分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0 年 7 月，上市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核准四川振静股份有限公司向四川巨星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325 号），本次重组已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

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巨星农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更名而来）100%股权。本次重组购买资产的价格为 182,000.00 万元，其中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 170,250.00 万元；以现金方式支付 11,750.00 万元。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四川和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邦集团”）通过本次重组新增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期为 36 个月，其他交易对方通过本次重组新增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期 12 个月，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交易对方	获得股份数量	锁定期（月）
1	四川巨星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星集团”）	123,498,238	12
2	成都星晟投资有限公司	24,547,022	12
3	和邦集团	24,364,123	36
4	孙德越	14,439,425	12

序号	交易对方	获得股份数量	锁定期(月)
5	李强	4,813,141	12
6	汝州市慧智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4,522,427	12
7	汝州市慧明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4,143,152	12
8	徐晓	3,080,410	12
9	黄佳	2,887,885	12
10	上海博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925,256	12
11	段利刚	1,573,897	12
12	龚思远	1,443,942	12
13	徐成聪	1,010,759	12
14	宿友强	962,628	12
15	成都德商奇点汇智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962,628	12
16	吴建明	962,628	12
17	上海八考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962,628	12
18	郭汉玉	962,628	12
19	杭州方侠客投资有限公司	962,628	12
20	浙江正凯投资有限公司	962,628	12
21	张旭锋	760,476	12
22	王晴霜	673,839	12
23	王智健	673,839	12
24	应元力	587,203	12
25	刘建华	577,577	12
26	罗应春	577,577	12
27	余红兵	577,577	12
28	岳良泉	539,071	12
29	王少青	481,314	12
30	成都凯比特尔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普通合伙）	481,314	12
31	陶礼	442,809	12
32	唐光平	433,182	12
33	刘文博	385,051	12
34	梁春燕	385,051	12
35	唐春祥	365,798	12

序号	交易对方	获得股份数量	锁定期(月)
36	卢厚清	336,919	12
37	黄明刚	240,657	12
38	邹艳	154,020	12
39	古金华	115,515	12
40	朱强	96,262	12
41	赵鹏	38,505	12
合计		227,911,629	-

本次重组新增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登记手续，并于 2020 年 7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重组新增股份数量为 227,911,629 股（其中限售流通股数量为 227,911,629 股），本次重组后上市公司股份数量为 467,911,629 股。

本次部分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为和邦集团持有的 24,364,123 股股份，限售期为 36 个月，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3 年 7 月 20 日。

二、上市公司更名情况

2020年8月，上市公司名称由“四川振静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详见上市公司于2020年8月21日发布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2020-053号公告。

三、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东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序号	承诺函类型	承诺内容
1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	<p>本公司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重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如本次重组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将暂停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上市公司董事会代本公司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上市公司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上市公司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公司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p>
2	关于所持股权转让权清晰、不存在权利瑕疵的承诺	<p>1、本公司合法持有标的股权，具备作为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的资格。</p> <p>2、本公司已经依法履行对标的公司的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本公司作为股东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的行为，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标的公司合法存续的情况。</p> <p>3、本公司合法拥有标的股权完整的所有权，对标的股权可以合法、有效地处分；标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现实或潜在的权属纠纷，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类似安排，未设置任何质押和其他第三方权利，亦不存在被查封、冻结、托管等限制其转让的情形；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p> <p>4、本公司确认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可能影响本公司持有的标的股权发生变动或妨碍标的股权转让给上市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及纠纷。本公司保证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本次重组完成前，不会就标的股权限制性权利。</p> <p>若本公司违反本承诺函之承诺，本公司愿意赔偿上市公司因此而遭受的全部损失。</p>
3	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的承诺	<p>本公司及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法人/机构（如适用）不存在泄露本次重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利用本次重组的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被立案侦查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最近36个月内亦不存在因涉嫌利用本次重组的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p>
4	关于不存在违	<p>1、本公司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p>

序号	承诺函类型	承诺内容
	违法违规情形的承诺	<p>2、本公司最近12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p> <p>1、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况。</p> <p>2、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p>
5	关于同业竞争的承诺	<p>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除上市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未从事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有任何业务及活动；亦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竞争的任何活动且不会对该等业务进行投资。</p> <p>2、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上市公司产生同业竞争，承诺将促使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上市公司产生同业竞争。</p> <p>3、如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与上市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机会，本公司将尽最大努力，使该等业务机会提供给上市公司。若上市公司未获得该等业务机会，则本公司承诺采取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许可的方式加以解决。</p>
6	关于关联交易的承诺	<p>1、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除上市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之间将尽量避免新增非必要的交易。</p> <p>2、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交易，承诺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与上市公司依法签订规范的交易协议；并基于上市公司的相关监管要求，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配合上市公司履行相应的审议批准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涉及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关联交易事项时，严格履行回避表决义务；保证不通过该等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3、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因违反本承诺而致使本次重组完成后的上市公司遭受损失，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p>
7	继续保持并维护上市公司的独立性的承诺	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将继续保持并维护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上遵循五分开原则，遵守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不利用上市公司违规提供担保，不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维护上市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公司如因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上述承诺因此给上市公司及其相关股东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8	关于股份锁定	1、本公司通过本次交易新增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如有，下同），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

序号	承诺函类型	承诺内容
9	期的承诺	<p>式进行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或由上市公司进行回购，但在本公司负有减值补偿义务、业绩补偿的情况下（如适用），因减值补偿、业绩补偿而由上市公司回购或无偿赠与的除外。</p> <p>2、如本公司在本次重组中所认购的上市公司股票由于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孳息的股份，亦遵照前述锁定期进行锁定。本次重组完成后六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本次重组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公司通过本次交易新增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p> <p>3、如前述股份锁定期届满时，本公司承担的补偿义务尚未履行完毕（如适用），则本公司通过本次重组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将顺延至本公司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p> <p>4、如本次重组因涉嫌所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本公司不转让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p> <p>5、如中国证监会及/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上述锁定期安排另有规定，本公司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本公司通过本次重组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在上述锁定期满后将按届时有效之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办理解锁定事宜。</p>
10	关于维护控制地位的承诺	<p>自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本公司承诺不会放弃本公司在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中的表决权、股东大会中的表决权，不会将前述表决权委托给第三方行使，不会放弃对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权。自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本公司承诺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前提下，维护本公司对上市公司的控制地位，不会放弃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本次交易不会导致控制权的变更，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p> <p>上市公司与巨星集团、和邦集团签署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主要约定如下：1、补偿期限及承诺净利润数本次交易的业绩补偿期限为本次交易实施完毕的当年及之后连续两个会计年度，即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度；如本次交易无法在2020年度内实施完毕，则业绩补偿期限相应顺延。巨星集团、和邦集团承诺巨星农牧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度的净利润总额不低于57,700.00万元，和邦集团承诺巨星农牧2020、2021和2022年度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15,800万元、15,900万元和26,000万元。“净利润”指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数，与经上市公司书面认可并与标的公司日常经营相关的非经常性损益中的政府补助之和。如本次交易未能于2020年度实施完毕，则承诺净利润数将根据补偿期的变更作相应调整，届时将依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由各方另行签署补充协议予以约定。</p>

序号	承诺函类型	承诺内容
		<p>2、实际净利润数与承诺净利润数差异的确定上市公司将于补偿期内最后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四个月内，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在补偿期内各年度实现的净利润进行审计并出具专项审核意见。上述专项核查意见出具后，如发生2020年度累计实现净利润数低于承诺利润数而需要巨星集团、和邦集团进行补偿的情形，巨星集团、和邦集团应当根据专项审核意见的结果承担相应的补偿义务并按照《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约定的补充方式进行补偿。</p> <p>3、补偿金额和补偿方式巨星集团、和邦集团承诺巨星农牧2020、2021和2022年度的净利润总额不低于57,700.00万元，和邦集团承诺巨星农牧2020、2021和2022年度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15,800万元、15,900万元和26,000万元。如标的公司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累积实现的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的净利润数低于巨星集团、和邦集团相应承诺净利润数的，则巨星集团、和邦集团应就未达到承诺净利润数的部分分别按照85%和15%的比例向上市公司承担责任，且巨星集团与和邦集团间负有连带补偿责任。应补偿金额的计算方式如下：巨星集团应补偿金额=（承诺净利润数-净利润）×标的资产交易对价×85%和邦集团应补偿金额=[（承诺净利润数-承诺净利润数）÷承诺净利润数×标的资产交易对价×15%]×累积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承诺净利润数）÷承诺净利润数</p> <p>（1）股份补偿上市公司以人民币1.00元的总价向巨星集团、和邦集团定向回购其通过本次交易新增取得的一定数量上上市公司股份，并依法予以注销。应补偿股份数量=应补偿金额/本次发行价格如上市公司在利润补偿期内实施转增或股票股利分配的，则应补偿股份数量相应地调整为：应补偿股份数量（调整后）=应补偿股份数量（调整前）×（1+转增或送股比例）。如上市公司在利润补偿期内实施现金分红的，则巨星集团、和邦集团应将应补偿股份在回购股份实施前所获得的累积现金分红部分一并返还给上市公司，计算公式为：返还金额=每股对应的累积现金分红金额×应补偿股份数量。巨星集团、和邦集团应补偿的股份数量的上限为，本次交易中各自新增取得的全部上市公司股份及因上市公司实施转增或股票股利分配而获得的股份（如有）。</p> <p>（2）现金补偿若巨星集团、和邦集团股份补偿所产生的对价不足以支付其应补偿金额，即巨星集团、和邦集团各自实际补偿股份数量与本次股份的发行价格之积小于其各自应补偿金额，则不足的部分，由巨星集团、和邦集团各自按照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计算公式如下：应补偿的现金金额=应补偿金额-（已补偿股份数量×本次发行价格）上市公司应于其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就标的公司利润补偿期内情况出具专项审查意见后，向业绩补偿方发出书面补偿通知，自补偿通知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上市公司有权要求业绩补偿方按照本协议的约定以股份回购或股份</p>

序号	承诺函类型	承诺内容
11	关于股份质押的承诺	回购及现金支付方式进行补偿。 对于本公司通过本次交易新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在履行完毕本公司、四川巨星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与上市公司签署的《四川振静股份有限公司与四川巨星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四川和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之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四川振静股份有限公司与四川巨星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四川和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之业绩承诺补偿协议补充协议之一》约定的本次交易的业绩补偿及减值补偿义务前，本公司将不会质押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和邦集团严格遵守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安排

-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3 年 7 月 20 日。
- 2、本次部分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为和邦集团持有的 24,364,123 股股份，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占上市公司总股本 4.81%。

五、本次解除限售前后上市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单位：股

类别	本次解除限售前		本次变动 股份数量	本次解除限售后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限售条件流通股	24,364,123	4.81%	-24,364,123	-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81,737,979	95.19%	24,364,123	506,102,102	100.00%
总股本	506,102,102	100.00%	-	506,102,102	100.00%

六、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华西证券认为，本次重组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和上市流通时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限售承诺。华西证券对上市公司本次重组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部分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孙 勇 罗长春

孙 勇

罗长春

